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薦任科員林保楨

連絡電話：02-23617601

編號：488

有關報載「法務部嚴選冬山柚幾全遭退貨」等文，本部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本部訂購文旦係延續歷年所訂之規格辦理，且經臺灣省農會協調聯繫冬山鄉、瑞穗鄉、東河鄉及台中市等農會，徵詢今年秋節柚子之規格及價格，達成如下供貨條件：一、每粒重量 600~650 公克。二、表皮厚度 15mm 以下及黑斑少於 1/3。三、價格每粒 20 元(含運費)，臺灣省農會依此向本部報價，經確認採購規格後，由各矯正機關逕向該等農會辦理採購事宜，絕無報導所載「用 3 級價格 14 元收購」、「審核標準過於嚴苛」之情事。

就本部的立場而言，基於公平性及合理性，避免對廠商有差別待遇，訂定一致性之規格，實屬必要之措施。未來對於放寬採購規格部分，本部將考量實際狀況適度調整，以落實保障農友收益及穩定農業發展之正面效果。

本年度採購柚子規格已通函各矯正機關辦理，倘因臨時更改供貨規格為 570~680 公克，顯跨果菜分級包裝手冊所訂標準，品質將參差不齊，除造成各矯正機關驗收之困擾，衍生履約爭端外，亦恐因規格大小差異甚多，導致部分收容人認為不公平給養對待。